

心花開 2011 語傳情影片比賽

活動簡章

2011 年 4 月 8 日

活動網址：<http://ctlt.twl.ncku.edu.tw/cheng>



國立台灣文學館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Literature



Tâi-uân Gi-bûn Tshik-giâm Tiong-sim
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NCKU Center for Taiwanese Languages Testing
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TEL: 06-2387539 FAX: 06-2755190
<http://ctlt.twl.ncku.edu.tw>

目 錄

1	重點日程表	2
2	主辦單位簡介	3
3	協辦、贊助單位	5
4	比賽說明	5
5	參賽資格	5
6	參賽影片主題	6
7	參賽影片規格	6
8	評選辦法	7
9	獎項設置	8
	附件 1_參賽同意書	9

1 重點日程表

	項目	預定時程	內容
1	網站上線	2月23日(三)	活動網站上線，公告活動辦法。
2	報名時間	自3月23日(三) 10:00 至4月11日(一)18:00止 至4月18日(一)18:00止	確認已在 Youtube 上傳影片後，到本活動網站上填寫報名資料參賽。
3	【第1階段】 評審時間	自4月13日(三) 至4月22日(五)止 自4月19日(二) 10:00 至4月26日(二) 18:00止	已報名影片採評審制，甄選前 20% 名次影片進入網路票選。
4	【第2階段】 網路票選	自4月26日(二) 10:00 至5月10日(二) 18:00止 自4月28日(四) 10:00 至5月11日(三) 18:00止	評審後所選出的影片，公告於活動網站上供網路票選。
5	頒獎典禮	5月17日(二)	依網路票選結果頒發獎項。

本活動辦法內容如有異動，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查閱活動網站。

2 主辦單位簡介

國立台灣文學館 <http://www.nmtl.gov.tw>

台灣文學的發展，從早期原住民、荷西、明鄭、清領、日治、民國以來，世代更迭，族群交融，累積大量文學作品，孕育出豐厚多元的內涵，惟因歷史與政治之傾軋，諸多文學書冊與相關史料隨世流失，散迭各處，殊為可惜。為能有系統蒐集、保存、研究這些珍貴的文學資產，文化界人士極力奔走呼籲，希望成立專責機構擔負此任。

1991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設立「現代文學資料館」計畫，經行政院通過，但 1994 年調整政策，將「現代文學資料館」併入「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計劃」，設「文學史料組」，後經各界關切台灣文學發展人士奔走，多次協商、溝通，行政院於 1998 年復將「文學史料組」提升為「國家文學館」，歷經「國家 臺灣文學館」等名稱討論，於 2007 年定名為「國立臺灣文學館」。

國立台灣文學館館舍是一座擁有百年歷史的國定古蹟，前身為日治時期台南州廳，落成於 1916 年，戰後曾為空戰供應司令部、台南市政府所用。因經歷不同單位 與不同時期使用，致使本建築許多構造因戰爭或年久失修而毀損。在歷任文建會主委的擘畫與支持下，迭經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兩任主任及同仁之努力，自 1997 年開始進行修復整建工程，至 2003 年修築成為地上二層、地下三層之建築，面貌煥然一新。2003 年 10 月 17 日，遙念台灣史重要文化啓蒙 團體「台灣文化協會」之成立精神，「國立台灣文學館」選定此日正式開館營運。

國立台灣文學館為我國第一座國家級的文學博物館，除蒐藏、保存、研究的功能外，更將透過展覽、活動、推廣教育等方式，使文學親近民眾，帶動文化發展。本館另設有文學圖書閱覽區、兒童文學書房等空間，提供多元化服務。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http://ctlt.twl.ncku.edu.tw>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目前是設立於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底下自負盈虧的獨立中心，2010 年 3 月 23 日正式經評議委員會議通過成立。其經費來源主要為委辦計畫單位之經費、考生報名費及熱心人士之捐款等。

本中心之宗旨為促進台灣語文教學與檢定考試品質之提升以發展台灣語言文化並呼應聯合國《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中對各語言族群文化保障之精神。

本中心前身為由全國二十餘學術單位及社團組成的「全民台語檢定聯盟」及配合教育部委託辦理「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研發計畫」（教育部台語字第 0970074259 號函）所成立的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目前為全國唯一的專業台語文認證常態性機構。教育部即將辦理的臺灣閩南語認證考試即為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所研發設計，其信度、效度及考試題型與全民台語認證一致。由於成大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的研發團隊來自全國各大學、學術機構、台語文社團之菁英，且曾接受教育部委託研發試題及接受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台語檢定，故其專業性與權威性深獲各界肯定，所頒發的台語級數證書亦獲許多機構採認。

3 協辦、贊助單位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http://taioat.de-han.org/index.htm>

台灣羅馬字協會 <http://www.tlh.org.tw/>

贊助單位：亞細亞國際傳播社 <http://www.atsiu.com/>

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 <http://tgb.hopto.org/new/>

4 比賽說明

將想要傳達的情意用台語來表達，錄製一段 3-5 分鐘的影片，並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到本活動網站報名參賽。第 1 階段經主辦單位評審後，選出前 20% 高分的影片，並同時進入第 2 階段。第 2 階段開放觀眾網路投票來分出高低名次。票數最高的前 3 名影片，即可獲得高額獎金獎勵。

情感對象並無任何限定；凡對某人的感情，對土地、人文的關懷，對某個語言、文學、某本書、某種生活樣貌的喜愛等，只要是用台語來表達，都是參加比賽、製作影片的絕佳主題。

5 參賽資格

- (1) 本比賽開放全球居民且同意遵守本比賽賽程規則者參加，若以團隊名義參加者，需附代表人資料，權利義務將由代表人行使。
- (2) 未成年之參賽者需有家長或其法定監護人的同意才可參加比賽。
- (3) 在本活動網站填寫資料上傳後，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活動參賽同意書之規範事項。(請見附件 1_參賽同意書)
- (4) 參加本比賽若受到法律規範禁止者，即自動失去參賽資格。
- (5) 參賽者/團隊投交作品的數量沒有限制。
- (6) 參賽影片必須是未曾參加過其他競賽性質的作品。
- (7) 報名參賽影片經活動網站報名成功後，即不得更改所有報名資料，包含影片內容、參賽者資料等，若有任何更改則自動失去參賽資格。
- (8) 進入第 2 階段網路票選的參賽影片，若本大會認定有灌票嫌疑，則自動失去參賽資格。
- (9) 若得獎作品有違反上述資格限定者，一經舉發後查證屬實，則由下一名次作品遞補。

6 參賽影片主題

本比賽徵選影片主題在於「台語傳情」，所以參選影片條件必須同時符合：

- (1) 該影片需傳達「情感」，情感對象並無任何限定；凡對某人的感情，對土地、人文的關懷；對某個語言、文學、某本書、某種生活樣貌的喜愛等，都可以是參賽影片的主題。(情感的表達須符合社會良善風俗及不違背台灣法律規定下，違者本大會將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撤除其影片。)
- (2) 影片中若使用到語言、聲音、字幕等就必須使用台語。

以上 2 個條件也將是第 1 階段評審時的主要依據，意即達到此 2 種條件百分比愈高的影片，進入第 2 階段票選的可能性愈高。

7 參賽影片規格

- (1) 影片製作：參賽影片創作題材、表現手法均無限定，只要影片中符合大會規定之主題即可。影片拍攝及製作器材並無限制，攝影機、相機、手機等影音器材，或者 2D 繪圖、3D 動畫等多媒體形式創作均可。
- (2) 影片規格：本次賽事採用 Youtube 為影片上傳平台，參賽影片的像素清晰度、播放流暢度亦在評審範圍之內，相關影片上傳格式請參閱遵守 Youtube 規定。在 Youtube 的上傳，必須是參賽者本人的有效帳號。(Youtube 上傳影片格式請上網至該網頁了解詳細規定：
<http://www.google.com/support/youtube/bin/topic.py?hl=b5&topic=16560>)
- (3) 影片長度：本次賽事影片長度限定為 3-5 分鐘，在此時間限度內的影片時間長短，則不作為評審依據；在此時間限度外的影片則無法進入第 2 階段網路票選。
- (4) 智慧財產權
 - a. 影片必須為原創性影片，影像部分無仿冒、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者。
 - b. 影片內容若有涉及色情、暴力、詆毀等負面情節，本大會將有權在第 1 階段評審之前中止該影片的參賽權利。
 - c. 為配合相關活動需求，本大會保留比賽辦法修改的相關權利。
 - d. 本大會規定參賽影片必須以網路上傳報名，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損失，本大會不負責。
 - e. 參賽影片內容屬參賽者個人言論，並不代表本大會立場，若有任何爭議或觸及法律部分，本大會概不負責。
 - f. 未入選及未得獎影片恕不另行通知。本大會除活動網站外，將不會使用未入選及未得獎影片。
 - g. 其它參賽者及參賽作品之權利義務，請先閱讀附件 1_參賽同意書。

8 評選辦法：本次比賽評分方式分為 2 個階段

(1) 第 1 階段：本大會將根據評事先訂定的評選標準，評選所有報名且符合資格的影片。

- a. 入選名額：本階段將選出參賽影片的前 20% 名次作品進入的 2 階段供網路票選。例如，若有 100 部參賽影片，則本階段會評選出前 20 名影片。(此階段名次不公布)
- b. 評審準則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主題性	是否符合「台語」、「傳情」兩大主體。	50%
創意	影片內容是否有別出心裁的切入點或者出乎意料的結局。	20%
表現手法	(1) 是否能依據影片內容選擇最好的編製方式，如錄影、攝影、2D 繪圖、3D 動畫……等。評分也與技術性高低呈正比。 (2) 包含影片配樂、節奏掌握……等項目。	20%
流暢度	是否能掌握網路播放流暢及影片品質的平衡點。	10%

- c. 評審委員：邀請具備專業素養的產、學界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 d. 評審方法：所有影片皆交由評審各自評分，加總所有評審的給分選出最佳作品。若遇到同分作品，則由本大會依主題性、創意、表現手法、流暢度此 4 項評審要素加權計分來分出名次。
- e. 結果公告：評審後的入選影片將在開放網路票選之同時，公告於活動網站上，本大會不另行通知。此階段僅公告入選名單，不公布名次。

(2) 第 2 階段：網路票選

- a. 得獎名額：依據網路票選結果產生前 3 名影片。
- b. 評審準則：本階段 100% 依據網路票選之得票數結果，得票數最高的影片即為本活動事的首獎。(若票數相同，則將依據第 1 階段評審總分來分出名次。)
- c. 票選方法：網路票選全依影片人氣產生最終結果，參賽者可多多利用社交媒體為自己拉票。票選程式以鎖定 IP 方式，每人每天僅能於本活動投 1 票。
- d. 結果公告：：依網路票選結果邀請得獎人至頒獎典禮現場受獎，典禮後並舉辦影片座談會，邀請重量級評審、導演蒞臨現場與得獎人對談。

9 獎項設置

台灣獎 1 名，網路票選第 1 高票者，獎金 3 萬元。

玉山獎 1 名，網路票選第 2 高票者，獎金 2 萬元。

百合獎 1 名，網路票選第 3 高票者，獎金 1 萬元。

附件 1：心花開 2011 台語傳情影片比賽 參賽同意書

- 本人報名參加「心花開 2011 台語傳情影片比賽」，一經上傳影片投稿後，則視同無條件同意本同意書條款，並授與主辦單位相關權利：
1. 參賽者資格相關規定
- (1) 本比賽開放全球居民且同意遵守本比賽賽程規則者參加，若以團隊名義參加者，需附代表人資料，權利義務將由代表人代表團體行使。
 - (2) 未成年之參賽者需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可參加比賽，成年之判定應依據參賽者當地法律規定。該同意書需在第 1 階段票選結束前寄交本大會(包含本活動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贊助單位，以下皆簡稱為「本大會」)，否則視同無參賽資格。
 - (3) 本比賽應受參賽者國籍、居住地及台灣法規管轄，參加本比賽若與上述任一處之法律規範抵觸、禁止者，即自動失去參賽資格。
 - (4) 參賽者於網路報名時須提供正確且真實的個人資料，若有任何不正確或不實的個人資料，將失去得獎資格。所有的個人資料供本大會管理本次活動使用，本大會不會將個人資料販售、公開給第三人。
 - (5) 為求公平起見，主辦單位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專任助理、國立台灣文學館編制內人員不得參加本次比賽。
 - (6) 報名參賽影片經活動網站報名成功後，即不得更改所有報名資料，包含影片內容、參賽者資料等，若有任何更改則自動失去參賽資格。
 - (7) 進入第 2 階段網路票選的參賽影片，若本大會認定有灌票嫌疑，有權責進行相關釐清動作，以判定是否褫奪灌票行為相關人士的參賽資格。
2. 參賽作品相關要件
- (1) 本比賽作品須經由 Youtube 平台上傳其主機後於網路上公開發表(在 Youtube 的上傳，必須是參賽者本人的有效帳號。)，若在比賽期間因為網路、電腦、手機、電話、Youtube 平台系統等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參賽者作品毀損、遺失、延遲、產生錯誤等情況，本大會概不負責。
 - (2) 如參賽者資料於網路報名時填寫不完整；比賽期間影片毀損、移動檔案位置致使本大會活動網站無法讀取或連結；作品規格、參賽資格不符等情形時，本大會一概以棄權論。
 - (3) 參賽影片內容屬參賽者個人言論，並不代表本大會立場，若有任何爭議或觸及法律部分，本大會概不負責。
 - (4) 參賽者需擔保其所報名參賽影片的原創性，包括影片中使用的所有素材。參賽作品若有涉及抄襲、複製、翻譯、改寫、剽竊等侵犯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或經檢舉侵犯他人權利且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參賽得獎資格。

- (5) 參賽影片內容不得有違反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及法令禁止行為之不雅片段，不得論及宗教、政治等爭議性議題，亦不得涉及散播第三人個人資料或者毀謗、侮辱、侵犯他人肖像權等行為。若有上述任一事宜，本大會得權在第 1 階段評審之前主動中止該影片的參賽權利。
- (6) 所有得獎者應提供作品之原始影音檔案，並填寫著作權讓與授權書及切結書，若得獎者無法在主辦單位要求期限內提供原始影音檔案，或未填寫著作權讓與授權書及切結書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7) 參賽作品一旦得獎後，其著作財產權即無條件移轉為主辦單位所有。得獎人仍保留著作人格權，但須同意授予本大會永久且不限地域性的免費使用權利，包括廣告、公開展示、出版等各種用途，使用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路、電視、手機、平面等已知及未知媒體，並且可以重製、改編、擷取等方式改變該作品的型態，得獎人皆不得要求該得獎影片所衍生作品的同意權以及任何費用。
- (8) 本大會因推廣活動的後續宣傳需求，可無償依本同意書之約定事項宣傳得獎作品，但不得販售營利。
- (9) 參賽者須擔保本大會主辦單位不因使用該得獎影片所衍生作品，而收到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告訴。即參賽者保證其(a)擁有該作品之惟一著作人格權、(b)有權移轉相關權利、(c)已取得影片中所有肖像及事物之授權書，必要時，本大會得請求參賽者提供該授權書。

3. 參賽者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及其參賽影片需同意本大會所規範的比賽辦法，不得因個人需求而有任何異議。
- (2) 進入第 2 階段網路票選的參賽影片，若本大會認定有灌票嫌疑，則自動失去參賽資格。
- (3) 本比賽賽制不許可「名次並列」，故若第 2 階段票選結果票數相同，則將依據第 1 階段評審總分高低來分出名次。意即第 2 階段票數相同時，則第 1 階段評審總分較高者，其名次排名順位則為優先。
- (4) 若得獎作品為團隊報名製作，不論該團隊有多少成員，一旦獲獎只頒發乙份獎項(獎金/獎品/獎狀)，受獎資料填寫、獎值稅額扣除也由團隊代表人行使。本活動獎項不得要求換取現金或轉換其他等值產品。

4. 本活動大會主辦、協辦、贊助單位法律權責聲明

- (1) 若參賽者或參賽作品有違反上述任一條款者，本大會得權永久取消該參賽者參賽資格或者得獎資格。
- (2) 若獎項、獎金已經頒發，則本大會得權追回該獎項、獎金，且該名次自動由下一名次作品依序遞補。
- (3) 如因參加本次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致使參賽者遭受任何損失，本大會所有

相關單位概不負責。

- (4) 參賽者若違反本同意書任一條款，或者本大會因為使用參賽者上傳的資料，遭第三人提出民、刑事訴訟、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參賽者則須負責償付和解費用。若有造成本大會主辦、協辦、贊助單位財物及商譽損失，包括律師費、訴訟費用和所有相關處理費用，本大會可依法律途徑向參賽者要求賠償。
- (5) 如有其它未盡事宜，本大會保有自行增訂、刪修、終止本活動內容的權利，且並不需要事先取得參賽者同意。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條款、辦法，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參賽者應隨時瀏覽閱讀活動網站。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